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SZKC2026000011，2026-2027 年度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复印纸采购包 1，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复印纸采购包 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复印纸采购包 3，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复印纸采购包 4，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复印纸采购包 5，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复印纸采购包 6，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复印纸采购包 7，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复印纸采购包 8，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9、复印纸采购包 9，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复印纸采购包 10，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1、复印纸采购包 11，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2、复印纸采购包 1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从业

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3、复印纸采购包 13,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4、复印纸采购包 14,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5、复印纸采购包 15,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6、复印纸采购包 16,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7、复印纸采购包 17,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8、复印纸采购包 18,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9、复印纸采购包 19,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20、复印纸采购包 22,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21、复印纸采购包 23,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3576.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77.7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品牌授权函

本人 吴海军 152822198005124815 系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名下的商标 A Doable A (第 29802019 号)、Office Authority (第 24478179 号)、涵派 (第 43140511 号)、普惠云 (第 38736906 号)、顺爽 (第 29048268 号) 中的 《第 16 类：复印纸 (文具)》 授权给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 使用，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 对以上所述商标有唯一使用权，授权生产制造复印纸产品 所有规格、所有型号，符合国家标准，特此证明！

授权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签字：

吴海军

军吴
印海

上海森豪纸业有限公司 2026-09-07 18:45:40